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芮誼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  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33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31400A00\_ATTCH1.pdf、03314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公布修正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及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7日府社家字第112027813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46號暨1120106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除第十三條施行日期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；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兩修正案皆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，請各校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